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0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接受注册的金额为10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6年11月5日刊登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总计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3、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注：另外10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通过后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